

附件 3

民政部门县本级责任清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建设公墓审批		01080 01000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628 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立项报告、整改方案、土地批复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建立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批准。第八条 申请时，应向公墓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二）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三）建立公墓的可行性报告；（四）其他有关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公墓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公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县民政局核准，符合条件予以批复，不符合条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批复，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	2、同 1-2 3、同 1-2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违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	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公益性公墓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	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 2-1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2-2 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01080 02000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8年9月7日国务院修订）第八条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12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八条 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申请书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同 1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3、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4.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二）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署（市）民政部门审批；（三）建设非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火葬场，经县（市、区）和行署（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四）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建殡葬设施。	阶段：县民政局核准，符合条件上报县政府批复，不符合条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 阶段责任：县政府下达批复，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500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社会团体登记			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构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构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构负责登记管理。	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2、同上（1-2） 3、同上（1-2）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	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许可批复，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的； 7、办理社团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同 2-1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2-2 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为。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01080 05002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版）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许可批复，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2、同上（1-2） 3、同上（1-2）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社团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	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同 2-1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2-2 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民办非企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 06001	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	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给予警告或者暂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许可批复，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	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同上（1-2）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同 2-1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2-2 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承担方式。	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6002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登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构核准。	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	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构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	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许可批复，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同上（1-2）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构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	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同 2-1 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 1 6、同 2-2 7、《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政处罚。				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0108008000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11号)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	3、审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	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同1 4、同1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堰、崩、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	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等责任追究； 4、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单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在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02080 01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确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赔偿 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 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 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 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责任承担方式。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 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 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	02080 02000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 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 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 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 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 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 承办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执 证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 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府共同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二条。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0208011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 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责任承担方式。	（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02080 20000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应予以审查，并在 7 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		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的。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对慈善组织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0208046000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五)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 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 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 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责任承担方式。	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0208060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6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送	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7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02080 62000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民政部令第 55 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二）未取得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 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其他违法行为； （四）进行非法集资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 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 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 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0308001000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催告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0308003000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	1、催告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四、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05080 01000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第 271 号）第二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二）对尚	1. 受理责任：县民政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二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2-1. 参照《中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三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 30 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 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能够维持当地农村居民全年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确定，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随着当地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适时进行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家庭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玩忽职守、徇	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 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05080 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 年主席令第 72 号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 受理责任：县民政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 号）三、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凡具有本自治区户口、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即 192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的农村老年人和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从今年 5 月份起，可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本通知所说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150%的家庭。对于五保供养对象、已享受城乡低保待遇、领取离退休金的老年人，不再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家庭收入计算范围和方法，参照低保家庭收入计算办法执行。	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宁夏回族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临时救资金的给付	05080 03000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	1. 受理责任：县民政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	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	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任承担方式。	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	1. 受理责任。由县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05080 05000	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初审责任。由县残联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核责任：县民政局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并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	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	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508006000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	1. 受理责任。由残疾人在取得残疾证6个月后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初审责任：由县残联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核责任：县民政局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并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 4. 其他法律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0508008000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	1. 受理责任：由县民政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津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3号）二、孤儿养育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孤儿分为社会散居孤儿和儿童福利机构内供养的孤儿。其中社会散居孤儿指父母双亡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孤儿。父母双亡的孤儿养育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700元，事实无人抚养的孤儿养育津贴为每人每月500元，儿童福利机构内供养的孤儿养育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三、孤儿弃养津贴的资金筹集。孤儿养育津贴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市、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自治区财政对市、县(市、区)予以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养育津贴资金不再从低保资金中支	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出。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508009000	【行政法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	1.受理责任：县民政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	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0508015000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六条 向救助站求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救助对象是否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程》1、第十五条 求助人员应当向救助管理机构说明求助原因和需求，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无法出示身份证件的，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救助站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救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符合救助标准。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站内救助。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的档案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名、身份证件号、户籍地等基本信息。有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核实求助人员身份信息。 2、第三十一条 受助人员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不能提供个人信息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求助人员身份，并在其入站后24小时内以适当形式发布寻亲公告。 3、第五十条 对年满16周岁、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受助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受助人员临时生活困难已经解决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其做好离站前准备并适时安排离站。 4、第八十四条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救助管理工作	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2、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救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上级民政主管部门不及时受理救助对象举报予以安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	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纸质材料、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存档保管工作。			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婚姻登记	07080 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19年修正）第八	1. 受理责任：由县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1. 《婚姻登记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条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政局负责对提供的婚姻登记材料核定，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 送达环节责任：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01年修正）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2.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章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	例》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3-1.《婚姻登记条例》第二章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二)非双方自愿的；(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七条 婚姻	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4. 《婚姻登记条例》第四章 登记档案和登记证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		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2	收养登记	07080 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	1. 受理责任：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提供的收养登记材料核定，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2、审查、决定、送达：《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部门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民政部令第 14 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批准的决定。 4 送达环节 责任：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3、监管：《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收养登记档案由各级民政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	慈善组织认定	07080 05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时，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收到认定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在审查过程中，可以提请发证机关对残疾人证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需要进一步核实残疾人职工工作岗位和无障碍设施等情况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	1.《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5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2.同1 3.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3.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查。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福利企业资格条件的,予以认定,颁发福利企业证书,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审核认定意见。认定机关要在残疾人证件上加盖“已就业”印章。 对不符合福利企业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对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07080 07000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1.《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4			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	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退回材料)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公开相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	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2.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3.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	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员；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其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	060801000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法律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监督检查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奖励活动的； 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06080 04000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定的行为。	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七、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对社会救助工作奖励	080801000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 审核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八条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提出审查意见。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3. 表彰责任：对国家和自治区政府表彰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对民政厅表彰的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单奖励活动的； 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080 02000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 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审核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3. 表彰责任：对国家和自治区政府表彰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对民政部表彰的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 责任追究；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 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 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责任承担方式。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 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 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 查；（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五）调离 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八）责令 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 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 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 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	090801000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 第 26 号）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检查行政区域界线及其两侧地貌、地物检查不及时。 对擅自改变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情况制止不及时。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裁决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行政裁决明显不公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九、其他类行政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1008002000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 二、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的死亡人员，其家属要及时与当地殡葬管理部门联系，由殡葬管理部门按照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卫统发（1992）第1号文件〕精神，凭卫生、公安部门开具的《居民死亡殡葬证》办理运尸手续，并依据当地殡葬管理规定进行火化或土葬。尸体的运送，除特殊情况外，必须由殡仪馆承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	1. 受理责任：由县民政局负责国内异地遗体接运审批，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国内异地遗体接运审批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通过审批的，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	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